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77
3	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107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42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4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99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04
9	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07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斌

2023年 6月 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斌的亲属，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汉诺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汉诺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尹剑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大运河星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尹剑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国丰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动平衡锋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石瑛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陶海婷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象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滨' (Li 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滨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季学庆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玮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皎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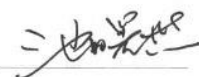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池曙燕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姜栋

姜栋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彭明阳

彭明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2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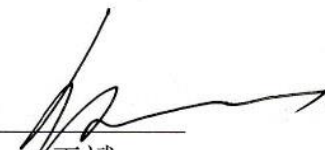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汉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本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3、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年6月25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 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 公司回购股份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除前述比例限制外，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

3、每次增持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公司股价已经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数量时；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 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
- 4、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

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本人与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
- 4、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

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本人与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
- 4、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5、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

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本企业与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
- 4、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5、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

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 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本企业与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 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 (包括津贴), 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 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 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 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 (包括津贴), 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 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
- 4、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5、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

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本企业与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

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满足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

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满足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玮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

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满足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刘皎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 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

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满足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子豪

2023 年 6 月 25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年6月25日

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elge Lykke Kristens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 年 6 月 25 日

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研发、拓展业务、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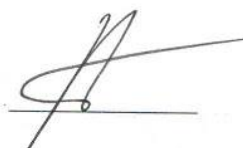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汉诺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玮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皎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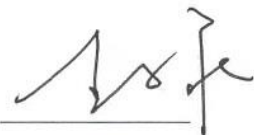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子豪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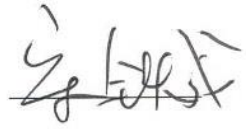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铁成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方远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斌

2023年6月25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特承诺如下：

一、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

1. 满足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 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 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四、 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 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

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 的承诺函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

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

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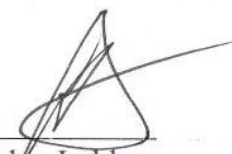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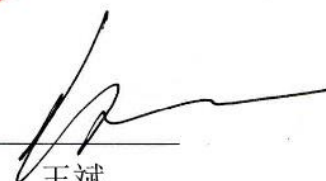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汉诺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汉诺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持有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本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

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珏

王珏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玮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

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皎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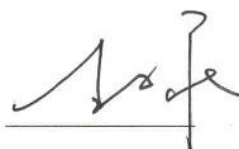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子豪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铁成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方远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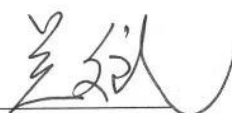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斌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监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池曙燕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监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姜栋

姜栋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监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

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彭明阳

彭明阳

2023年6月25日